

附件2

云南省华宁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

单位：云南省华宁县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名称	单元网格划分情况		单元网格数量情况			单元网格距离情况		总量情况	备注
	名称	区域描述	规划数 (个)	当前实际 数 (个)	余量 (个)	零售点间 距 (米)	其他条件描述	华宁县总 量规划数 (个)	
华宁县	宁州街道_1	县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域：包含城关社区、上村社区、甸尾社区、西门社区，即从风吹口加油站-小白坟-松树地发东建材有限公司-青龙潭-白龙河-顺达加油站附近的304省道附近江华公路-阳光家园与右所小营交接的区域-珠山路112乡道旁中国能源加油站-前所村进村路口（华宁宁州熙熙草莓园附近的郭家营路）-山口村-泉乡东路与凤山路（环城东路）交叉路口-龙珠路-沙果村-澄华路与龙树山路交叉路口往北120米的风吹口加油站（所涉及划分界线均包含在内）	366	357	9	60	1. 农村行政村按本村常住人口布局设置零售点。原则上200人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；400人以上可设置2个零售点，以此类推。常住人口以公安局提供的上一年度数据为准。国道、省道、乡镇公路两侧除城区、集镇段外，按所在农村行政村的人口设置零售点。 2. 人口较为集中、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（农）贸市场或区域，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，每1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5米，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。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10户，且无零售点的，可设置一个零售点；内外相通的临街铺面需同时达到内部数量+距离限制和外围区域距离限制条件。	1140	具体区域界限详见附件3的网格示意图
	宁州街道_2	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除宁州街道_1以外的区域	190	186	4	40			

	华溪镇	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	87	84	3	40		
	盘溪镇	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	265	258	7	40		
	通红甸彝族苗族乡	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	41	40	1	40		
	青龙镇	乡镇间的行政区块划分界线（与澄江市相接划分澄江市的地区（从石灰窑村-樊家营村-秧草塘村-金钟山-茨塘子村以东的片区为青龙镇，村子+山包含在内）除外）	191	189	2	40		

备注：1.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。

2.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，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，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。

3.本数据由云南省华宁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77-5013425/0877-5021516。